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课题组

第三编、以“劳动”概念为核心的实践理论

1. 劳动：历史的创造.....	2
a. 劳动：“力”与“关系”的生产.....	2
b. 劳动与自然.....	4
2. 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	6
a. 劳动与劳动力.....	6
b. 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计量或算计（总劳动或一般劳动的概念）.....	10
c. 劳动二重性：劳动的价值指涉.....	13
d.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化劳动与剩余劳动.....	14
3. 劳动与异化劳动.....	19
a. 工厂的组织形态.....	19
b. 资本、劳动及其异化形式.....	25
4. 劳动与实践.....	36

第三编、以“劳动”概念为核心的实践理论

1. 劳动：历史的创造

a. 劳动：“力”与“关系”的生产

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第 163 页）

无论是通过劳动生产自己的生命，还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第 532 页）

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第 40 页）

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系，则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个

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

不论是生产本身中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真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因此，上面提到的真正的社会联系并不是由反思产生的，它是由于有了个人的需要和利己主义才出现的，也就是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有没有这种社会联系，是不以人为转移的；但是，只要人不承认自己是人，因而不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这种社会联系就以异化的形式出现。不论是生产本身中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真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因此，上面提到的真正的社会联系并不是由反思产生的，它是由于有了个人的需要和利己主义才出现的，也就是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有没有这种社会联系，是不以人为转移的；但是，只要人不承认自己是人，因而不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这种社会联系就以异化的形式出现。因为这种社会联系的主体，即人，是自身异化的存在物。人们——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作为现实的、活生生的、特殊的个人——就是这种存在物。这些个人是怎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因此，以下论点是相同的：人自身异化了以及这个异化的人的社会是一幅描绘他的现实的社会联系，描绘他的真正的类生活的讽刺画；他的活动由此而表现为苦难，他个人的创造物表现为异己的力量，他的财富表现为他的贫穷，把他同别人结合起来的本质的联系表现为非本质的联系，相反，他同别人的分离表现为他的真正的存在；他的生命表现为他的生命的牺牲，他的本质的现实化表现为他的生命的失去现实性，他的

生产表现为他的非存在的生产，他支配物的权力表现为物支配他的权力，而他本身，即他的创造物的主人，则表现为这个创造物的奴隶。

国民经济学以交换和贸易的形式来探讨人们的社会联系或他们的积极实现着的人的本质，探讨他们在类生活中、在真正的人的生活中的相互补充。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说：“社会是一系列的相互交换……它恰好也是这个相结合的运动。”亚当·斯密说：“社会是一个商业社会。它的每一个成员都是商人。”

我们看到，国民经济学把社会交往的异化形式作为本质的和最初的形式、作为同人的本性相适应的形式确定下来了。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3-25页）

b. 劳动与自然

劳动作为以某种形式占有自然物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是同一切社会形式无关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条件。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在这里，我们不谈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现在，工人是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出现在商品市场上。对于这种状态来说，人类劳动尚未摆脱最初的本能形式的状态已经是太古时代的事了。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

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第207页）

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

.....

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2页）

c. 劳动与所有权

“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的原有统一（我们不谈奴隶关系，因为当时劳动者自身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有两种主要形式：亚洲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种或那种类型的小家庭农业（与此相结合的是家庭工业）。这两种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都同样不适合于把劳动发展为社会劳动，不适合于提高社会生产力。因此，

劳动和所有权（后者应理解为对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就成为必要的了。这种破裂的极端的形式就是资本的形式。原有的统一的恢复，只有在资本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只有通过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经历的革命，才有可能实现。”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第 190 页）

“根据这个前提是从共同体出发，还是从组成公社的各个家庭出发，个人或是把其他个人看作财产共有者即公有财产的体现者，或是把其他个人看作同自己并存的独立的财产所有者即独立的私有者，而在这些独立的私有者之外，原来囊括一切和包罗所有人的公共财产本身，则作为特殊的公有地与这些数量众多的土地私有者一起存在”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471 页）

总之，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或者不管人们给雇主起个什么别的名字）同这个劳动的关系。从而，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479 页）

2. 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

a. 劳动与劳动力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

劳动本身就是商品，它是作为商品由生产劳动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衡量。而要生产这种劳动商品需要什么呢。需要为了生产维持

“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第190页）

与作为物化劳动的货币（或价值）相反，劳动能力表现为活的主体的能力，前者是过去的、以前进行的劳动，后者是将来的劳动，它的存在只能是活的活动，是活的主体本身在一定时期内现有的活动。

在资本家看来，价值本身作为物化劳动，在货币上具有社会的、普遍有效的即一般的存在，对于价值来说，任何特殊的存在形式，也就是任何特殊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存在，都只是特殊的、无关紧要的体现，因而，价值是抽象的财富，同样，在只作为劳动能力人格化的工人身上与资本家相对立的，是劳动一般即财富的一般可能性、创造价值的活动（作为一种能力），而不论资本购买的是哪种特殊的实际劳动。劳动能力的这种特殊方式只有在它的使用价值是一般劳动的物化，即创造价值的活动的时候，才有意义。工人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只是作为工人同代表价值本身的资本家相对立，因而自行增殖的价值，即自行增殖的物化劳动与创造价值的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对立，是这种关系的实质和真正的内容。两者作为资本和劳动，作为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对立着。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40页）

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在这第一个过程中，劳动能力的出卖是观念上或法律上的出

卖，尽管劳动要等到完成之后，也就是要在一日、一周等等末了才支付报酬。这种情况对于出卖劳动能力的交易并无影响。这里直接被出卖的，不是包含已经物化了的劳动的商品，而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使用，因此，实际上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表现在它的动作——劳动上。也就是说，这里不是通过商品同商品的交换而完成的劳动同劳动的交换。如果A把靴子卖给B，那末他们两人交换的是劳动，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靴子中的劳动，另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货币中的劳动。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在这第一个过程中，劳动能力的出卖是观念上或法律上的出卖，尽管劳动要等到完成之后，也就是要在一日、一周等等末了才支付报酬。这种情况对于出卖劳动能力的交易并无影响。这里直接被出卖的，不是包含已经物化了的劳动的商品，而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使用，因此，实际上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表现在它的动作——劳动上。也就是说，这里不是通过商品同商品的交换而完成的劳动同劳动的交换。如果A把靴子卖给B，那末他们两人交换的是劳动，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靴子中的劳动，另一个换出的是物化在货币中的劳动。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27-428页）

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使资本自行增殖的媒介活动。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劳动对于〔II—86〕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对于工人来说只是交换价值，是现有的交换价值。劳动作为交换价值，是在同资本的交换行为中，通过自身的出卖以换得货币而实现的。一物的使用价值与它的卖者本身毫无关系，而只与他的买者有关。由工人作为使用价值卖给资本的劳动（能力），对于工人来说，是他要实现的属于他的交换价值，不过这个交换价值（如同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是在这种交换行为以前已经决定了的，是交换的前提条件。可见，在与资本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所实现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是预先存在的，预先决定了的，它所经历的仅仅是形式变化（通过转化为货币）。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劳动的使用价值决定的。

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由于它生产交换价值。对于资本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使用价值。劳动不是对工人本身来说，而只是对资本来说，才是不同于它的交换价值的的使用价值。因此，工人换出的劳动是简单的、预先决定的、由已经过去的生产过程决定的交换价值——他换出的劳动本身是物化劳动，这只是由于它是一定量的劳动，它的等价物已经是确定了的，是已知的。资本换进的这种劳动是活劳动，是生产财富的一般力量，是增加财富的活动。因此，很明显，工人通过这种交换不可能致富，因为，就象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自己的长子权一样，工人也是为了一个既定量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出卖自己的创造力。相反，工人必然会越来越贫穷，因为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异己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财富的生产力让渡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生产力来占有。可见，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奇特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因此，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生产性成了异己权力，总之，他的劳动既然不是能力，而是运动，是实际的劳动，就会是这样的；相反，资本是通过占有别人劳动而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的。至少，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可能性是由此产生的；是作为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结果出现的。这种关系只有在（资本实际消费他人劳动的）生产行为本身中才得到实现。劳动能力被工人作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同货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而这些货币又被工人用来同商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这些商品由工人消费。劳动在这个交换过程中是非生产的；它只是对资本来说才变成生产的；劳动只能从流通中取出它已经投入流通的东西，即一个预定的商品量，而这既不是劳动本身的产品，也不是劳动本身的价值。因此，文明的一切进步，或者换句话说，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说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任何增长，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家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资本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增长。} 劳动转化为资本，从潜在意义上来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 1861-1863 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180-181 页）

b. 资本生产中的劳动计量或算计（总劳动或一般劳动的概念）

当然，有一些雇佣劳动形式会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能力，而是他的已经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本身。例如计件工资就是这样。但是这不过是计量劳动时间和监督劳动（仅支付必要劳动）的另一种形式。如果我知道平均劳动在 1 2 个小时内能够提供某种产品 2 4 件，那么，两件产品就等于 1 劳动小时。如果一个工人劳动 1 2 小时而从中得到 1 0 小时的报酬，也就是说，他劳动了 2 小时剩余时间，那么，这就等于说他每小时提供 1 6 小时剩余劳动（无偿劳动）。（每小时提供 1 0 分钟剩余劳动，因而全天提供 1 2 0 分钟，即 2 小时。）假定 1 2 劳动小时用货币来估价等于 6 先令，那么，1 劳动小时就等于 6 1 2 先令，也就是说，等于 1 2 先令，即等于 6 便士。因此，2 4 件产品就等于 6 先令，或者说，1 件产品等于 1 4 先令，等于 3 便士。无论是工人在 1 0 小时以外追加 2 小时，还是在 2 0 件产品以外追加 4 件产品，这都是一回事。每件价值为 3 便士的产品等于价值为 3 便士的 1 2 劳动小时。但是，工人得到的不是 3 便士，而是 2 1 2 便士。如果说工人提供 2 4 件产品，么，他的报酬就是 4 8 便士加 1 2 便士，等于 6 0 便士，也就是 5 先令，而资本家出卖商品却得 6 先令。

因此，这只是计算劳动时间（同样也是检查劳动的质）的另一种方式。这些工资的不同形式与一般关系无关。但是十分明显，在采用计件工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呢？显然是由于每件产品没有得到充分的支付；即在产品中吸收的劳动多于得到货币支付的劳动。

因此，这一切现象只能这样来解释（所有其他解释最终总是要以此为前提）：工人作为商品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这种劳动只是在它物化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之后才是商品，因此，它总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才是商品，因而大多数场合在劳动得到支付之前才是商品，——而是他的劳动能力，在这种劳动能力开始劳动并实现自己劳动以前，工人就把它卖出去了。

买者投入流通的预付价值或货币额不仅会再生产出来，而且得到了增殖，按

一定的比例增加了，在价值上追加了一个剩余价值——这种结果只有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因为只有在这里，劳动能力才成为现实的劳动，劳动才能物化在某个商品中。这个结果表明，买者收回的商品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他预付的货币形式的物化劳动。这个由买者后来在出卖新商品时又投入流通的物化劳动时间的余额，只能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产生。

但是，实际产生剩余价值并使资本事实上成为生产资本的这个第二个行为只能在第一个行为之后出现，而且只是在第一个行为中按照自己的价值与货币相交换的那个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的

结果。然而，第一个行为仅仅发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工人为了能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他的财产来支配，就必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他不应该是奴隶、农奴、依附农。另一方面，他同样也必须丧失能够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可见，他既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经营的农民，也不是手工业者，一般说来，他必须不再是所有者。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他的劳动条件作为别人的财产和他相对立。因此，这些条件也已经意味着土地作为别人的财产与工人相对立；意味着工人无权利用自然界和它的产品。这一点的意思是说：土地所有权是雇佣劳动的必要前提，因而也是资本的必要前提。不过，这一点在考察资本本身时无须进一步考虑，因为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产物。可见，工人自身提供的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包含着一整套历史条件，只有有了这些历史条件，劳动才能成为雇佣劳动，因而货币才能成为资本。

当然，这里的问题在于：整个生产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雇佣劳动和资本使用雇佣劳动已经不是社会表面上的偶然现象，而是一种统治的关系了。要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要使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不是出卖商品，而是出卖对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即要使他按

照劳动能力能够出卖的唯一方式来出卖劳动能力本身，实现他的劳动的那些条件就必须作为异化的条件，异己的权力，受别人的意志支配的条件，即别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物化劳动，价值本身作为自私的本质，即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由于资本的承担者是资本家，因此它也就作为资本家与工人相对立。工人购买的是一个结果，一定的价值，即同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

相等的劳动时间量，因此也就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货币额。因为工人购买的是货币，即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已经具有的同量交换价值的另一种形式。相反，资本家购买和工人出卖的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劳动本身，即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可见，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当资本把这个力量并入自身时，它就有了活力，并且用“好象害了相思病”³²的劲头开始去劳动。因此，活劳动就成为物化劳动保持和增殖自身的一种手段。只要工人创造财富，他就因而成为资本的力量；同样，劳动生产力的全部发挥也就是资本生产力的发挥。工人自身出卖的而又总是获得等价物补偿的东西，就是劳动能力本身，是一定的价值，它的量可能在一个较大或者较小的范围内波动，但是，按照概念来说总是可以归结为维持劳动能力本身即工人能够作为工人继续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因此，过去的物化劳动就统治现在的活劳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颠倒了。如果实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物的条件，从而现实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工具、材料、生活资料，在工人面前表现为异己的独立的、反过来把活劳动当作保存并增殖自身（工具、材料、生活资料之所以交给劳动，只是为了吸收更多的劳动）的权力，如果这种情况已经作为前提条件而存在，那么，这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颠倒就会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上更多地表现出来。劳动的物的条件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而如果从交换价值方面来考察这些条件，它们就只是物化形式的劳动时间。

因此，从两方面来看，劳动的物的条件都是劳动本身的结果，即它自身的物化，而劳动的这种自身的物化，即作为劳动的结果的劳动自身，则作为异己的、独立的权力与劳动相对立，而和这种权力相对立，劳动始终处于同样的无对象性中，只是劳动能力。如果一个工人只干半天活，就可以维持生活一整天，——也就是说，生产出维持这个工人一天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那么，他的一天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就等于半个工作日。但是，这种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却并不是由维持、生产或再生产它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本身能够劳动的时间决定的。因此，例如它的使用价值是一个工作日，而它的交换价值只有半个工作日。资本家按照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按照维持这种劳动能力所需的劳动时间把它买进来，但是资本家得到的却是本身能够劳动的劳动时间。因此，在上述例子中，即使资本家支付了半天，他得到的却是一整天。他的利润的大小，完

全取决于工人把他的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的长短。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关系都是这样：工人把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多于再生产劳动能力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仅仅因为它有这种使用价值。

资本和雇佣劳动仅仅表现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作为工人自己出卖的商品的劳动能力相交换，也就是说，如果在市场上找不到这种特殊的商品，货币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劳动只有在它自身的实现条件，即它自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自私的力量，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的和坚持独立的[II—60]价值，总之，作为资本与劳动相对立时，才能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因此，如果资本从它的物的方面来看，或者说，从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只能由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后者一部分是劳动材料，一部分是劳动资料）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些物的条件必须作为异化的、独立的权力，作为把活劳动仅仅看作保存和增殖自身的手段的价值（物化劳动）而与劳动相对立。

因此，雇佣劳动或者说雇佣劳动制度（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必要的社会劳动形式，同样，资本，自乘的价值，也是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物的条件必须具有这种形式，才能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4-129页）

c. 劳动二重性：劳动的价值指涉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的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第60页。）

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

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60页）

“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第97-98页。）

d.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化劳动与剩余劳动

工人在货币面前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出卖，这要以下列各点为前提：

（1）劳动条件，即劳动的物的条件作为异己的权力，异化的条件与他相对立。劳动的条件是别人的财产。而这种情况同样又要求土地作为地产存在，要求土地作为别人的财产与他相对立。他仅仅是单纯的劳动能力。

（2）工人以[法]人的身分对待那些与他相异化的劳动条件，以及他自己的劳动能力；因此他作为所有者支配着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不属于劳动的物的条件，也就是说，他本身不是作为劳动工具为他人所占有。他是自由的工人。

（3）工人劳动的物的条件本身仅仅作为物化劳动与工人相对立，也就是说，作为价值、作为货币和商品与工人相对立；作为这样的物化劳动，它同活劳动相交换仅仅是为了保存并增殖自身，为了实现自己的价值，成为更多的货币，而工人拿他的劳动能力与这种物化劳动相交换，是为了获得这种物化劳动中构成他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因此，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们]同[劳动]的这种关系中仅仅表现为已经独立的，坚持独立的并且只是以自身增殖为目的的价值。

可见，这种关系的全部内容，正如与劳动相异化的工人劳动条件的表现方式一样，处于[II—69]它们的纯粹的经济形式中，在这里，没有任何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伪装。这是纯粹的货币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物化劳

动和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不是主人和奴仆，教士和僧侣，封建主和陪臣，师傅和帮工等等之间的关系。在一切社会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一些阶级）总是占有劳动的物的条件的阶级，因此，这些条件的承担者，即使在他们劳动的场合，他们也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从事劳动，而仆役阶级总是这样一个阶级，它或者作为劳动能力本身是所有者的财产（奴隶），或者只是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这种情况甚至会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例如在印度、埃及等等，他们〔劳动者〕占有土地，但是土地的所有者却是国王或某个种姓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关系不同于资本的地方在于，在这些关系中，上述〔劳动和它的物的条件之间的〕关系看不见了，而表现为主人与奴仆，自由民和奴隶，半仙和凡人等等之间的关系，而且在双方的意识中就是作为这样的关系存在着。只是在资本中，这种关系才被剥掉了一切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观念的伪装。这种关系——在双方的意识中——被归结为单纯的买和卖的关系。劳动条件本身以赤裸裸的形式与劳动相对立，它们作为物化劳动、价值、货币与劳动相对立，作为把自身仅仅理解为劳动本身的形式并且只是为了作为物化劳动保存和增殖自身而与劳动相交换的货币。因此，这种关系纯粹表现为单纯的生产关系——纯粹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统治关系在这种〔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发展，就会明白，这种关系仅仅产生于买者即劳动条件的代表同卖者即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相互对立的关系。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46-147页）

从以上的阐述可以得出，“物化劳动”这个用语以及作为物化劳动的资本同活劳动的对立，能够引起很大的误解。我以前已经讲过，在所有以前的经济学家那里，把商品归结为“劳动”的分析，都是模棱两可的、不完全的。把商品归结为“劳动”是不够的，必须把商品归结为具有二重形式的劳动：它一方面作为具体劳动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以交换价值的形式被计算。从前一种观点来看，一切都取决于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殊性质，正是这种性质给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打上了特殊的印记，并使它成为不同于其他使用价值的具体使用价值，成为这种一定的物品。反之，只要把劳动看作

是形成价值的要素，把商品看作是劳动的物化，那么劳动的特殊有用性，劳动的特定性质、方式和方法就完全被抽象掉了。这种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社会必要的、一般的劳动，同一切特殊内容完全无关，因为这种劳动在自己的独立表现即货币中，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了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仅仅在量上有差别的表现。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商品的一定使用价值上，表现在商品的一定的物的存在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货币上，不管它是作为货币存在，还是在商品价格中作为单纯计算货币存在。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质；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量。从第一个方面来看，具体劳动的差别表现在分工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则表现在劳动的无差别的货币表现上。在生产过程中，这种差别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差别并不是我们制造的，而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形成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差别，表现在现实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例如棉花与纱锭等，是体现着一定的有用具体劳动即机器制造、棉花种植等的产品，即使用价值，而纺纱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则不仅表现为与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不同的特殊劳动，而且表现为活劳动、正在实现着的劳动、同已经物化在自己的特殊产品中的劳动相对立的不断把自己的产品产生出来的劳动。从这一点也表现出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的一方面和另一方面即作为工人的直接生命支出的活劳动之间的对立。其次，物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实现活劳动的物质要素、元素。

然而，一旦考察价值增殖过程，考察新价值的形成和创造，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是一定量的一般社会劳动，从而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或货币额，实际上是表现为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追加的劳动是一定的追加的一般社会劳动量，它表现为追加的价值量和货币额。已经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是相同的。它们的区别只在于：一个已经物化在使用价值中，一个正处在这种物化的过程中；一个是过去劳动，一个是现在劳动；一个是死劳动，一个是活劳动；一个是过去物化的，一个是现在正在物化的。在过去劳动推动活劳动的范围内，过去劳动本身就成为一个过程，它自行增殖价值，成为创造流数的流动量。过去劳动对追加活劳动的这种吸收，就是过去劳动的自行增殖过程，就是从过去劳动到资本的实际转化、到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实际转化，就是过去劳动从不变的价值量到可变的、处于过程中的价值量的转化。当然，这

种追加劳动只能以具体劳动的形态追加到生产资料上，从而只能追加到处于特殊形态上的、作为特殊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上，而且包含在这些生产资料中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具体劳动把它们作为劳动资料来消费时才能得到保存。但是，这并不排斥如下情况：并非单纯是现有价值的量，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量增长，而是只有物化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的量增长，并且它是按照它吸收活劳动以及这个活劳动本身物化为货币、物化为一般社会劳动的程度增长的。所以，主要在这个意义上——在价值增殖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固有目的的意义上——资本作为物化劳动（积累的劳动，过去存在的劳动等等）与活劳动（直接劳动等等）相对立，而且经济学家们也把它们这样对立起来。但是，他们在这里经常陷于矛盾和混乱（连李嘉图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没有明确地把商品归结为二重形式的劳动。只有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作为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最初的交换过程，活的因素即劳动能力才作为资本的现实形态的要素加入生产过程。但是，物化劳动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通过吸收活劳动才转化为资本，从而劳动转化为资本。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1-54页）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这些不劳动的人从这种剩余劳动中取得两种东西：首先是生活的物质条件，他们分得赖以和借以维持生活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工人超过再生产他们本身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产品而提供的。其次是他们支配的自由时间，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潜力（艺术等等，科学），——这一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也就是说，工人在物质生产中使用的必须多于生产他们本身的物质生活所需要的时间。

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的；一方的自由发展是以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全部时间，从而他们发展的空间完全用于[III—105]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

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

因此，一方面，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过度劳动时间，受劳动奴役的时间——他们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存在和起作用的时间。另一方面，剩余劳动不仅在更多的价值中实现，而且在剩余产品中，即超出劳动阶级为维持自己本身的生存所需要和消费的产品量的产品剩余部分中实现。

价值存在于使用价值中。因此，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剩余劳动存在于剩余生产中，后者构成一切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阶级存在的基础。社会是由于构成社会物质基础的劳动群众得不到发展而发展的。剩余价值完全没有必要用剩余产品来表示。如果2夸特麦子同过去1夸特麦子是同样数量的劳动时间的产品，那么，2夸特麦子的价值并不高于以前1夸特麦子的价值。但是，在生产力的一定的、既定的发展水平的前提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剩余产品，也就是说，2小时创造的产品（使用价值）比1小时创造的产品多一倍。

更确切的表述是：剩余劳动时间是劳动群众超出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他们本身的存在所需要的量即超出必要劳动而劳动的时间，这一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同时物化为剩余产品，并且这种剩余产品是除劳动阶级外的一切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整个上层建筑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时，剩余产品把时间游离出来，给不劳动阶级提供了发展其他能力的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在一方产生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在另一方产生自由时间。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对人的自然存在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作为必要的基础。可见，社会的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非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工人超出维持他们本身的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的产生。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被奴役的时间。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剩余劳动的形式（超出必要劳动时间的量），是资本和一切下面这样的社会形式所共同具有的，这些社会形式的发展超出了单纯的自然关系，从而是对抗性的发展，一方的社会发展把另一方的劳动作为其自然基础。

这里所考察的绝对剩余劳动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也仍然是基础，尽管我们还要研究剩余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形式。

既然我们这里只是谈论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那么，一切不劳动的阶级就必

定要和本家一起分配剩余劳动的产品；所以这些剩余劳动时间不仅创造他们物质存在的基础，而且同时创造他们的自由时间，创造他们的发展的范围。

绝对剩余价值即绝对剩余劳动以后也一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正好在工人方面表现为超过他作为工人的需要，即超过他维持生命力的直接需要而形成的剩余劳动。”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95页）

马克思用活劳动指商品生产过程中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用物化劳动指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体现为过去劳动创造的产品中的人的劳动。物化劳动在今天就是指一切劳动创造的非劳动生产要素，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实物形态的生产要素。马克思说：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中的价值，绝不可能大于他们在自己参加的劳动过程之外所具有的价值。所以，不管物化劳动是物质形态还是非物质形态，是采取资本形式，还是其他形式，都是劳动创造物，都是存在于过去的死劳动，不是价值的源泉。

物化劳动是过去的活劳动的创造物，是活劳动的过去形态。物化劳动作为一切劳动创造的非劳动生产要素，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是通过活劳动将自身全部或者部分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物化劳动的这种作用只有依靠活劳动的推动，借助活劳动并与活劳动结合在一起才能“复活”。

3. 劳动与异化劳动

a. 工厂的组织形态

虽然机器从技术上推翻了旧的分工制度，但是最初这种旧制度由于习惯，仍然作为工场手工业的传统在工厂里延续着，后来被资本当作剥削劳动力的手段，在更令人厌恶的形式上得到了系统的恢复和巩固。过去是终身专门使用一种局部

工具，现在是终身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滥用机器的目的是要使工人自己从小就变成局部机器的一部分。这样，不仅工人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大大减少，而且工人终于毫无办法，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在这里，象在其他各处一样，必须把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所造成的较大的生产率同这个过程的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较大的生产率区别开来。

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中，是工人利用工具，在工厂中，是工人服侍机器。在前一种场合，劳动资料的运动从工人出发，在后一种场合，则是工人跟随劳动资料的运动。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是一个活机构的肢体。在工厂中，死机构独立于工人而存在，工人被当作活的附属物并入死机构。

“在这种永无止境的苦役中，反复不断地完成同一个机械过程；这种苦役单调得令人丧气，就象息息法斯的苦刑一样；劳动的重压，象巨石般一次又一次地落在疲惫不堪的工人身上。”

机器劳动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它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侵吞身体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甚至减轻劳动也成了折磨人的手段，因为机器不是使工人摆脱劳动，而是使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资本的增殖过程，因此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由于劳动资料变成了自动机，所以它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和吮吸活劳动力的死劳动而同工人相对立。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变成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是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变得空虚了的单个机器工人的局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作为微不足道的附属品而消失了；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第463-464页）

工人在技术上服从劳动资料的划一运动以及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体组成的

劳动体的特殊构成，创造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这种纪律发展成为完整的工厂制度，并且使前面已经提到的监督劳动得到充分发展，同时使那种把工人划分为劳工和监工，划分为普通工业士兵和工业军士的现象得到充分发展。

“自动工厂的主要困难在于建立必要的纪律，以便使人们抛弃无规则的劳动习惯，使他们和大自动机的始终如一的规则性协调一致。但是，发明一个适合自动体系的需要和速度的纪律法典，并有成效地加以实行，不愧是海格立斯式的事业，而这正是阿克莱的高尚成就！甚至在这个体系已完全建立起来的今天，也几乎不可能在成年工人中间为自动体系找到有用的助手。”

资产阶级平时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代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这种法典只是对劳动过程实行社会调节的资本主义讽刺画，而这种调节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工的罚金簿代替了。自然，一切处罚都简化成罚款和扣工资，而且工厂的莱喀古士们立法的英明，使犯法也许比守法对他们更有利。马克思在这里的注解中，列举了不少例子。比如，迟到1小时扣9先令，而一周的平均工资从来没有超过10至12先令等等。这样的例子，在中国的私营企业中也能轻易见到。

在这里我们只提一下进行工厂劳动的物质条件。人为的高温，充满原料碎屑的空气，震耳欲聋的喧嚣等等，都同样地损害人的一切感官，更不用说在密集机器中间所冒的生命危险了。这些机器象四季更迭那样规则地发布自己的工业伤亡公报。社会生产资料的节约只是在工厂制度的温和适宜的气候下才成熟起来的，这种节约在资本手中却同时变成了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的掠夺，也就是对空间、空气、阳光以及对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了。傅立叶称工厂为“温和的监狱”难道不对吗？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0页）

随着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不仅所有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且它们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

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就是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这个原则到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机器时而挤进工场手工业的这个局部过程，时而又挤进那个局部过程。这样一来，从旧的分工中产生的工场手工业组织的坚固结晶就逐渐溶解，并不断发生变化。此外，总体工人即结合工人的构成也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同工场手工业时期相反，现在，只要可行，分工的计划总是把基点放在使用妇女劳动、各种年龄的儿童劳动和非熟练工人劳动上，总之，就是放在使用英国人所谓的“廉价劳动”上。这一情况不仅适用于使用机器或者不使用机器的一切大规模结合的生产，而且适用于在工人的私人住宅或者在小工场中进行生产的所谓家庭工业。这种所谓的现代家庭工业，与那种以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独立的农民经济，特别是以工人家庭的住宅为前提的旧式家庭工业，除了名称，毫无共同之处。现在它已经变成了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分支机构。资本除了把工厂工人、手工工场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大规模地集中在一起，并直接指挥他们，它还通过许多无形的线调动着另一支散居在大城市和农村的家庭工人大军。例如，梯利先生在爱尔兰的伦敦德里所开设的衬衫工厂，就雇用着 1000 个工厂工人和 9000 个散居在农村的家庭工人。

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对廉价劳动力和未成熟劳动力的剥削，比在真正的工厂中还要无耻，因为工厂所拥有的技术基础，即代替肌肉力的机器和轻便的劳动，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大多是不存在的；同时，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女工或未成熟工人的身体还被丧尽天良地置于毒物等等的侵害之下。而这种剥削在所谓的家庭劳动中，又比在工场手工业中更加无耻，这是因为：工人的反抗力由于分散而减弱，在真正的雇主和工人之间挤进了一大批贪婪的寄生虫，家庭劳动到处和同一生产部门的机器生产或者至少是同工场手工业生产进行竞争，贫困剥夺了工人必不可少的劳动条件——空间、光线、通风设备等等，职业越来越不稳定，最后，在这些由大工业和大农业所造成的“过剩”人口的最后避难所里，工人之间的竞争必然达到顶点。由于采用机器生产才系统地实现的生产资料的节约，一开始就同时是对劳动力的最无情的浪费和对劳动的正常条件的剥夺，而现在，在一个工业部门中，社会劳动生产力和结合的劳动过程的技术基础越不发达，这种节约就越暴露出它的对抗性的和杀人的一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06-507 页）

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当然是资本家的财产；因此，如上所述，这些生产资料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的劳动相对立的，而工人的劳动则是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力。但另一方面，正是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把劳动资料作为自己劳动的导体来消费，把劳动对象作为表现自身劳动的材料来消费。正因为如此，他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合乎目的的产品形式。可是，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并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并不是活劳动实现在作为自己的客观机体的物化劳动中，而是物化劳动通过吸收活劳动来保存自己和增殖自己，并由此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即资本，并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生产资料只表现为尽可能多的活劳动量的吸收器。活劳动只表现为增殖现有价值的手段，从而只表现为使现有价值资本化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把以前所讲的撇开不谈，——生产资料又在本质上在活劳动面前表现为资本的存在，而且现在表现为过去的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活劳动正好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不断地并入物化劳动的价值增殖过程。劳动，作为生命力的消耗，作为生命力的支出，是工人本身的活动。但是，只要工人进入生产过程，他的劳动本身，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作为处于自身物化过程中的东西，是资本价值的存在方式，并被并入资本价值之中。可见，这个保存价值和创造新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的力量，这个过程表现为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并且相反地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因为工人同时把他所创造的价值作为与自身相异化的价值来创造。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物化劳动转化为资本的这种能力，即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支配和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能力，表现为属于生产资料本身的东西（正象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已经潜在地跟这种能力结合起来一样），表现为同生产资料分不开的东西，从而表现为属于作为物，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属性。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就表现为资本，从而资本——它表现生产条件所有者在生产中同活的劳动能力发生的特定的生产关系，特定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物，正象价值表现为物的属性，物作为商品的经济规定表现为物的物质性质完全一样，正象劳动在货币中获得的社会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2）实际上，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不过是独立化的劳动条件、独

立于工人的劳动条件（除生产过程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以外，保持劳动力和使劳动力得以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即生活资料，也属于劳动条件）对工人本身的统治，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这样一种实际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而这种实际生产过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实质上是包括旧价值的保存在内的剩余价值生产过程，是预付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资本家和工人在流通中只是作为商品出卖者互相对立，可是由于他们互相出卖的商品品种的特殊对立性质，工人必然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组成部分，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和价值存在的组成部分进入生产过程，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生产过程内部才能实现，而且，只有当工人在特定的情况下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而转变为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受资本支配的时候，作为劳动购买者仅仅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家才变成实际的资本家。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不过是用意识和意志来执行的资本本身的职能（通过吸收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职能）。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作为表现为人的资本执行职能，正象工人只是作为人格化的劳动执行职能一样，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是一种痛苦，是一种消耗，而对于资本家则是创造财富和增大财富的实体，劳动本身事实上就是这种实体的形式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被并入资本的要素，表现为资本的活的可变因素。因此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因为变成统治工人的手段（但只是作为资本本身统治的手段）的商品，实际上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是物质生产中，现实社会生活过程（因为它就是生产过程）中与意识形态领域内表现于宗教中的那种关系完全同样的关系，即把主体颠倒为客体以及反过来情形。从历史上看，这种颠倒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限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象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这是人本身的劳动的异化过程。工人在这里所以从一开始就站得比资本家高，是因为资本家的根就扎在这个异化过程中，并且他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绝对满足，但是工人作为这个过程的牺牲品却从一开始就处于反抗的关系中，并且感到它是奴役过程。既然生产过程同时就是实际劳动过程，既然资本家作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必须在实际生产中执行职能，他的活动实际上就获得

了特殊的、多种多样的内容。但是，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正象产品的使用价只表现为产品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因此，资本的自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创造——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包罗一切的目的；资本家活动的绝对欲望和内容，实际上只是货币贮藏者的合理化的欲望和目的，——这是非常贫乏和抽象的内容，它从另一方面使资本家完全同工人一样地处于资本关系的奴役下，尽管是在另一方面，在对立的一极上。未来的资本家为了使货币价值资本化要从工人那里购买劳动（在第章以后，我们可以这样说，而不说劳动能力），工人为了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要出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出卖自己的劳动，——这种最初的关系是必的引子和条件，它本身包含着那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商品所有者变成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工人对于资本来说变成劳动的单纯人格化。正象双方在外表上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的这种最初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一样，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它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产物。但是，这两件事此后必须彼此区分开。前者属于流通。后者只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直接生产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46-50页）

b. 资本、劳动及其异化形式

〔X X I I〕我们是从国民经济学的各个前提出发的。我们采用了它的语言和它的规律。我们把私有财产，把劳动，资本，土地的相互分离，工资，资本利润，地租的互相分离以及分工，竞争，交换价值等概念当作前提。我们从国民经济学本身出发，用它自己的话指出，工人降低为商品，而且是最贱的商品：工人的贫困同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成正比；竞争的必然结果是资本在少数人手中积累起来，也就是垄断的更可怕的恢复：最后，资本家和他靠地租生活的人之间，农民和工人之间的区别消失了，而整个社会必然分化为两个阶级，即有产者阶级和没有财产的工人阶级。

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现实出发，但是，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它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所经历的物质过程，放进一般的，抽象的公式，然后又把这些公式当作规律。它不理解这些规律，也就是说，它没有指明这些规律是怎样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国民经济学没有给我们提供一把理解劳动和资本分离的钥匙。例如，当它确定工资和资本利润之间的关系时，它把资本家的利益当作最后的根据：也就是说，它把应当加以论证的东西当作前提。同样，竞争到处出现，却用外部情况来说明。国民经济学也根本没有告诉我们，这种似乎偶然的外部情况在多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过程的表现。我们已经看到，交换本身在它看来是偶然的事实。贪欲以及贪欲者之间的战争即竞争，是国民经济学家所推动的唯一的车轮。

正因为国民经济学不理解运动的联系，所以才会把例如竞争的学说同垄断的学说，营业自由的学说同同业公会的学说，地产分离的学说同大地产的学说对立起来。因为竞争，营业自由，地产分离仅仅被理解和描述为垄断，同业公会和封建所有制的偶然的，蓄意的，强制的结果，而不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的结果。

因此，我们现在必须弄清私有制，贪欲和劳动，资本，地产三者的分离之间，交换和竞争之间，人的价值和人的贬值之间，垄断和竞争等等之间，这全部异化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

我们不象国民经济学家那样，当他想说明什么的时候，总是让自己处于虚构的原始状态。这样的原始状态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国民经济学家只是使问题堕入五里雾中。他把应当加以推论的东西即两个事物—例如分工和交换—之间的必然的关系，假定为事实，事件。神学家也是这样用原罪来说明罪恶的起源，也就是说，他把他应当加以说明的东西假定为一种历史事实。

让我们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吧：

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力量和数量越大，他越贫穷。工人创造的产品越多，他就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劳动不仅生产商品，它还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而且是按它一般生产商品的比例生产的。

这一事实不过表明：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及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

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现实化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在被国民经济学作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劳动的这种现实化为工人的非现实化，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

劳动的现实化竟如此表现为非现实化，以至工人非现实化到饿死的地步。对象化竟如此表现为对象的丧失，以致工人被剥夺了最必要的对象—不仅是生活的必要对象，而且是劳动的必要对象。甚至连劳动本身也成为工人只有靠最紧张的努力和极不规则的间歇才能加以占有的对象。对象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

这一切後果包含在这样一个规定中：工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关系就是同一个异己的对象关系。因为根据这个前提，很明显，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大，他本身，他的内部世界就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就越少。宗教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人奉献给上帝的越多，他留给自己的就越少。工人把自己的生命投入对象：但现在这个生命已不再属于他而属于对象了。因此，这个活动越多，工人就越丧失对象。凡是成为他的劳动产品的东西，就不再是他本身的东西。因此，这个产品越多，他本身的东西就越少。工人在他的产品中的外化，不仅意味着他的劳动成为对象，成为外部的存在，而且意味着他的劳动作为一种异己的东西不依赖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力量：意味着他给予对象的生命做为敌对的和异己的东西同他相对立。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 卷第89-92页）

（X X I I I）现在让我们来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对象化，即工人的生产，以及对象中的异化，丧失。

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麼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在其中展开劳动活动，由其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

的材料。

但是，自然界一方面这样在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自然界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活资料，即提供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所需的资料。

因此，工人越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外部世界，感性自然界，他就越是在两个方面失去生活资料；第一，感性的外部世界越来越不成为属于他的劳动的对象，不成为他的劳动的生活资料；第二，这个外部世界越来越不给他提供直接意义的生活资料，即劳动者的肉体生存所需的资料。

因此，工人在这两方面成为自己的对象的奴隶：首先，他得到劳动的对象，也就是得到工作；其次，他得到生存资料。因而，他首先是作为工人，其次作为肉体的主体，才能够生存。这种奴隶状态的顶点就是：他只有作为工人才能维持作为肉体的主体的生存，并且只有作为肉体的主体才能是工人。

（按照国民经济学的规律，工人在他的对象中的异化表现在：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的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越畸形；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劳动越有力量，工人越无力；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钝，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

国民经济学以不考察工人（即劳动）同产品的直接关系来掩盖劳动本质的异化。当然，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蹟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但是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人回到野蛮的劳动，并使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

劳动同它的产品的直接关系，是工人同他的生产对象的关系。有产者同生产对象和生产本身的关系，不过是前一种关系的结果的证实。对问题的这另一个方面我们将在後面加以考察。

因此，当我们问劳动的本质关系是什麼的时候，我们问的是工人同生产的关系。

以上我们只是从工人同他的劳动产品的关系这个方面，考察了工人的异化，外化。但异化不仅表现在结果上，而且表现在生产行为中，表现在生产活动本身中。如果工人不是在生产行为本身中使自身异化，那末工人怎麼会同自己活动的

产品像同某种异己的东西那样相对立呢？产品不过是活动，生产的总结。因此，如果劳动的产品室外化，那末生产本身就必然是能动的外化，或活动的外化，外化的活动。在劳动对象中的异化不过总结了劳动本身的异化，外化。

那末，劳动的外化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首先，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因此，工人只有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他在不劳动时觉得舒畅，而在劳动时就觉得不舒畅。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因而，它不是满足劳动需要，而只是满足劳动需要以外的一种手段。劳动的异化性质明显地表现在，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它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鼠疫那样逃避劳动。外在的劳动，人在其中使自己外化的劳动，是一种自我牺牲，自我折磨的劳动。最后，对工人说来，劳动的外在性质，就表现在这种劳动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别人的：劳动不属于他，他在劳动中也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别人。在宗教中，人的幻想，人的头脑和人的心灵的自主活动对个人发生作用是不取决于他个人的，也就是说，是作为某种异己的活动，神灵的或魔鬼的活动的，同样，工人的活动也不是他的自主活动。他的活动属于别人，这种活动是他自身的丧失。

结果，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性行为，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

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使这些机能脱离了人的其它活动，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末，在这种抽象中，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

我们从两个方面考察了实践的人的活动即劳动的异化行为。第一，工人同劳动产品这个异己的，统治着他的对象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时也是工人同感性的外部世界，同自然对象这个异己的与他敌对的世界的关系。第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同生产行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工人同他自己的活动——一种异己的，不属于他的活动的一关系。在这里，活动就是受动：力量就是虚弱：生殖就是去势：工人

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他个人的生命（因为，生命如果不是活动，又是什麼呢？）就是不依赖于他，不属于他，转过来反对他自身的活动。这就是自我异化，而上面所谈的是物的异化。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 卷第92-95页）

〔X X I V〕我们现在还要根据异化劳动的已有的两个规定推出它的第三个规定。

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自身的类似以及其它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这只是同一件事情的另一种说法—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

无论是在人那里还是在动物那里，类生活从肉体方面说来就在于人（和动物一样）靠无机界生活，而人和动物相比越有普遍性，人赖以生活的无机界就越广阔。从理论领域说来，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领域说来，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肉体上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异化劳动，由于（1）使自然界，（2）使人本身，他自己的活动机能，他的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也就使类同人相异化：它使人把类生活变成维持个人生活的手段。第一，它使类生活和个人相异化：第二，把抽象形式的个人生活变成

同样是抽象形式和异化形式的类生活的目的。

因为，首先，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来说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肉体即维持肉体生活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身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活动。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生活本身却仅仅成为生活的手段。

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活动对他来说是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异化劳动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以至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

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志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也为自身营造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进行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造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

因此，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它创造的世界直观自身。因此，异化劳动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生产对象，也就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类生活，即他的现实的，类的对象性，把人对动物所具有的优点变成缺点，因为从人那里

夺走了他的无机的身体即自然界。

同样，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活的手段。

因而，人具有的关于他的类的意识也由于异化而改变，以至类生活对他来说竟成了手段。

这样一来，异化劳动造成下面这一结果：

（3）人的类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能力—变成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异化劳动使人自己的身体，同样使他之外的自然界，使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

（4）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事实所造成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他人相对立。凡是适用于人同自己的劳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自身的关系的东西，也都适用于人同他人，同他人的劳动和劳动对象的关系。

总之，人同他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命题，说的是一个人同他人相异化，以及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同人的本质相异化。

人的异化，一般地说人同自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同其它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

因而，在异化劳动的条件下，每个人都按照他本身作为工人所处的那种关系和尺度来观察他人。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98页）

（X X V）我们已经从经济事实即工人即其产品的异化出发。我们表述了这一事实的概念：异化的、外化的劳动。我们分析了这一概念，因而我们只是分析了一个经济事实。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考察异化的、外化的劳动这一概念在现实中必须怎样表达和表现。

如果说劳动产品对我来说是异己的，是作为异己的力量同我相对立，那末，

它到底属于谁呢？

如果我的活动不属于我，而是一种异己的活动，被迫的活动，那末，它到底属于谁呢？

属于有别于我的另一个存在物。

这个存在物是谁呢？

是神吗？确实，起初主要的生产活动，如埃及，印度，墨西哥的神殿制造等等，是为了供奉神的，而产品本身也是属于神的。但是，神从来不单独是劳动的主人。自然界也不是主人。而且，下面这种情况会多麼矛盾：人越是通过自己的劳动使自然界受自己支配，神的奇蹟越是由于工业的奇蹟而变成多余，人就越是不得不为了讨好这些力量而放弃生产的欢乐和对欢乐和对产品的享受！

劳动和劳动产品所归属的那个异己的存在物，劳动为之服务和劳动产品供其享用的那个存在物，只能是人本身。

如果劳动产品不属于工人，并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那末，这只能是由于产品属于工人之外的另一个人。如果工人的活动对他本身来说只是一种痛苦，那末，这种活动就必然给另一个人带来享受和欢乐。不是神也不是自然界，只有人本身才能成为统治人的异己力量。

还必须注意上面提到的这个命题：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因此，如果人同他的劳动产品即对象化劳动的关系，就是同一个异己的，敌对的，强有力的，不依赖于他的对象的关系，那末，他同这一对象所以发生这种关系就在于有另一个异己的，敌对的，强有力的，不依赖于他的人是这一对象的主人。如果人把自身的活动看作一种不自由的活动，那末，他是把这种活动看作替他人服务的，受他人支配的，处于他人的强迫和压制之下的活动。

人同自身和自然界的任何自我异化，都表现在他使自身和自然界跟另一个与他不同的人发生的关系上。因此，宗教的自我异化也必然表现在俗人同僧侣同耶稣基督（因为这里涉及精神世界）等等的关系上。在实践的，现实世界中，自我异化只有通过同其它人的实践的，现实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实践的。因此，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他同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生产对象和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生产出其它人同他的生产和他的产品的

关系，以及他同这些人的关系。正像他把他自己的生产变成自己的非现实化，变成对自己的惩罚一样，正像他丧失掉自己的产品并使它变成不属于他的产品一样，它也生产出不生产的人对生产和产品的支配。正像他使他自己的活动同自身相异化一样，他也使他人占有非自身的活动。

上面，我们只是从工人方面考察了这一关系：下面我们还要从非工人方面来加以考察。

总之，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或者不管人们给雇主起个什么别的名字）同这个劳动的关系。从而，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

因此，我们通过分析，从外化劳动这一概念，即从外化的人、异化劳动、异化的生命、异化的人这一概念得出私有财产这一概念。

诚然，我们从国民经济学得到作为私有财产运动之结果的外化劳动（外化的生命）这一概念。但是对这一概念的分析表明，与其说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还不如说它是外化劳动的结果，正像神原先不是人类理性迷误的原因，而是人类理性迷误的结果一样。后来，这种关系就变成相互作用的关系。

私有财产只有发展到最后的，最高的阶段，它的这个秘密才会重新暴露出来，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

这些论述使至今没有解决的各种矛盾立刻得到阐明。

（1）国民经济学虽然从劳动是生产的真正灵魂这一点出发，但是它没有给劳动提出任何东西，而是给私有财产提供了一切。蒲鲁东从这个矛盾得出了有利于劳动而不利私有财产的结论。然而我们看到了，这个表面的矛盾是异化劳动同自身的矛盾，而国民经济学只不过表达了异化劳动的规律罢了。

因此，我们也看到工资和私有财产是同一的，因为用劳动产品，劳动对象来偿付劳动本身的工资，不过是劳动异化的必然的后果，因为在工资中，劳动本身不表现为目的本身，而表现为工资的奴仆。下面我们要详细说明这个问题，现在不过再出现作出（X X V I）几点结论。

强制提高工资（不谈其它一切困难，也不谈这种强制提高工资做为一种反常

情况，也只有靠强制才能持），无非是给奴隶以较多报酬，而且既不会使工人也不会使劳动获得人的身份和尊严。

甚至蒲鲁东所要求的工资平等，也只能使今天的工人同他的劳动的关系变成一切同劳动的关系。这时社会就被理解为抽象的资本家。

工资是异化劳动的直接结果，而异化劳动是私有财产的直接原因。因此，随着一方衰亡，另一方也必然衰亡。

（2）从异化劳动私有财产的关系可以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的解放，从奴役制的解放，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这里不仅涉及工人的解放，因为工人的解放包含全人类的解放：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整个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同生产的关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9-101页）

正如我们通过分析从异化的、外化的劳动的概念得出私有财产的概念一样，我们也可以藉助这两个因素来阐明国民经济学的一切范畴，而且我们将发现其中每一个范畴，例如商业，竞争，资本，货币，不过是这两个基本因素的特定的，展开了的表现而已。

但是在考察这些范畴的形成以前，我们还打算解决两个任务：

（1）从私有财产同真正人的和社会的财产的关系来说明作为异化劳动的结果的私有财产的普遍本质。

（2）我们已经承认劳动的异化，外化这个事实，并对这一事实进行了分析。现在要问，人怎麼使他的劳动外化，异化？这种异化又怎麼以人的发展的本质为根据？我们把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变为异化劳动同人类发展进程的关系问题，也就为解决这一任务得到了许多东西。因为当人们谈到私有财产时，认为他们谈的是人之外的东西。而当人们谈到劳动时，则认为是直接谈到人本身。问题的这种新的提法本身就已包含问题的解决。

补入（1）私有财产的普遍本质以及私有财产同真正人的财产的关系。

这里外化劳动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它们互相制约，或者说它们只是同一种关系的不同表现，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而外化表现为占有，异化表现为真正得到公民权。

我们已经考察了一个方面，考察了外化劳动同工人本身的关系，也就是说，考察了外化劳动同自身的关系。我们发现，这一关系的产物或必然结果是非工人同工人和劳动的财产关系。私有财产作为外化劳动的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含着这两种关系；工人同劳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非工人的关系，以及非工人同工人和工人劳动产品的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对于通过劳动占有自然界的工人说来，占有就表现为异化，自主活动表现为替他人活动和他人的活动，生命过程表现为生命的牺牲，对象的生产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即对象转归异己力量，异己的人所有。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一下这个对劳动和工人是异己的人同工人，劳动和劳动对象的关系。

首先必须指出，凡是在工人那里表现为外化、异化的活动的在非工人那里都表现为外化、异化的状态。

其次，工人在生产中的现实的，实践的态度，以及他对产品的态度（作为一种精神状态），在同他相对立的非工人那里表现为理论的态度。

（X X V I I）第三，凡是工人做的对自身不利的事，非工人都对工人做了，但是，非工人做的对工人不利的事，他对自身却不做。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 卷第101-103页）

4. 劳动与实践

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销声匿迹，它们一定为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的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

当意志从阿门塞斯的阴影王国走出来，转而面对着那世界的、并没有意志而呈现着的现实时，一个本身自由的理论，将会变成实践的力量……哲学上的实践本身就是理论的。实践是一种批判，它在本质上衡量个别存在，在理念上来衡量特殊的现实。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

现实的社会关系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就是说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为自己营造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影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影响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属于它的肉体，而人则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

因此，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

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讲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9—103页)